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金鸿控股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在金鸿控股重组上市后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性质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陈义和及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0年9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和陈义和保证其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领先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领先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其关联企	2010年9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性质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领先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新能国际和陈义和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领先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0年9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4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9月3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5	新能国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012年5月25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	已履行完毕
6	新能国际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2月14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7	新能国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新能国际做出如下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2012年11月3日	—	已履行完毕
8	金鸿控股	股权激励承诺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8月27日	自授予之日起到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已履行完毕
9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鉴于证券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3日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10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新能国际、陈义和计划自	2017年8月28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性质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86,006,284 股的 30%，增持价格在 25 元/股以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 年 08 月 28 日 6 个月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主要承诺外，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7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7 个交易日，同时，上市公司承诺将在 7 月 2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的，上市公司将复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重组。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未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也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3 号），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整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金鸿控股因在 2018 年 7 月筹划重组中未能及时履行承诺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复牌的事项外，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在金鸿控股重组上市后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22 号)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36 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160 号)和《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18]218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17 号)和《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20 号),并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查询金鸿控股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金鸿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金鸿控股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鸿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金鸿控股资金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金鸿控股出具的说明以及前述金鸿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金鸿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金鸿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但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2018 年 9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92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 2017 年 10 月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外,金鸿控

股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金鸿控股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所公开披露的信息，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17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160号）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22号），上市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金鸿控股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3.95万元、23,963.12万元以及-158,618.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一、营业总收入	442,902.46	376,472.13	247,114.30
其中：营业收入	442,902.46	376,472.13	247,114.30
二、营业总成本	611,181.15	343,039.68	216,925.54
其中：营业成本	376,441.14	274,337.69	164,75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7.15	3,426.70	1,844.44
销售费用	8,325.29	7,564.47	5,209.31
管理费用	26,885.82	24,835.13	20,897.86
研发费用	1,999.71	-	-
财务费用	40,351.58	29,099.45	20,957.02
资产减值损失	154,070.46	3,776.23	3,262.76
投资收益	11,437.59	5,345.64	535.92
汇兑收益	-	4,792.40	-
资产处置收益	-634.10	-	-
其他收益	2,169.18	2,822.04	-
三、营业利润	-155,306.03	46,392.53	30,724.69
加：营业外收入	269.44	858.48	2,76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3.24
减：营业外支出	7,639.97	1,359.20	30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9.01
四、利润总额	-162,676.56	45,891.81	33,181.66
减：所得税费用	13,593.74	16,862.47	11,777.91
五、净利润	-176,270.30	29,029.34	21,4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18.98	23,963.12	19,053.95
少数股东损益	-17,651.32	5,066.22	2,34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952.22	17,045.49	18,143.1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鸿控股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查阅金鸿控股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底稿，未发现金鸿控股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金鸿控股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最近三年，金鸿控股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报告均对金鸿控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金鸿控股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924,062,709.61 元，上期金额 837,783,584.0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955,223,897.55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金额 901,953,117.20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98,175,407.92 元，上期金额 108,405,992.21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08,608,002.71 元，上期金额 68,355,272.07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8,364,268.81 元，上期金额 8,952,145.33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997,135.65 元，上期金额 13,472,539.4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90,293,418.85 元，上期金额 214,037,449.77 元；本期与上期均无“终止经营净利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度其他收益：28,220,397.2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132,423.3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290,129.58 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8,189,393.9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65,422.5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2016 年度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上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488,449.2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488,449.21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金鸿控股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1,080.59	3,776.23	3,262.7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24,162.82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58.8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252.92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415.32	-	-
合 计	154,070.46	3,776.23	3,262.76

2018 年度重大资产减值情况核查说明：

1、2018 年 5 月份，受关联方债务违约的市场影响，自 2018 年 7 月开始，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续下调金鸿控股的信用等级，同时在国家政策层面金融领域去杠杆动作迅猛。多重因素共同导致了金鸿控股融资环境恶化。特别是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期的 8 亿“15 金鸿债”违约，直接导致 2018 年四季度多家金融机构暂停对金鸿控股进行授信，已有授信暂停放款，部分银行抽贷，更有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部分金融机构和债券持有人对金鸿控股提起诉讼，致使金鸿控股无法获取外部融资，同时还需要用经营性现金收入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从而影响金鸿控股工程项目后续投入所需的资金，造成在建工程项目无力再进行进一步施工建设，而在建项目的停滞会导致已经完工的部分固定资产后续也无法达到预期的使用效益，时间的推移带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影响了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金鸿控股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减值的咨询和测试，公司管理层结合投资策略、资金情况、项目开展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减值测试结果，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计提并对未来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了核销。

2、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损失 158,496.65 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4,668.2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7,118.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4,158.81
商誉减值	24,162.82
单独认定的坏账准备	8,388.03
合计	158,496.65

1) 2018 年度共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94,66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值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万元)	资产减值金额 (万元)
1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7,615.79	17,615.79
		固定资产	9,870.70	9,870.70
2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4,308.82	14,308.82
3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49.67	149.67
4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380.80	1,380.80
5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6.82	96.82
6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040.34	1,012.07
7	呼伦贝尔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36.31	2,480.29
8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390.95	1,246.05
9	怀来县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35.11	1,057.64
10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555.71	9,088.51
11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171.05	2,170.52
		在建工程	5,908.05	1,831.79
12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1,090.09	4,895.14
		固定资产	3,443.43	1,523.14
13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4,964.77	1,057.87
		固定资产	4,424.81	939.31
14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工程	2,215.95	913.47
		固定资产	1,916.84	817.57
15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417.54	183.04
		固定资产	30,041.09	11,062.93
16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工程	10,800.56	4,175.28
		固定资产	4,228.76	1,457.10
17	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162.80	903.66
		固定资产	952.52	803.80
		固定资产	3,626.45	3,626.45
合计				94,668.24

2) 2018 年度，共计报废长期资产 7,11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项目	报废金额 (万元)
1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应张支线-蔚县段	1,104.48
2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	在建工程	泰安-单线长输管线工程	1,504.11
3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	固定资产	东阿段报废管线	64.09
4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太阳部落等中压管线	51.44
5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宁阳磁窑段等改线管线	903.15
6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	在建工程	LNG 储配站及分布式能源项	665.01
7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	固定资产	煤气管道	659.21
8	延安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燃气管网	2,167.26
合计				7,118.75

3) 2018 年度共计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41,588,086.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值资产类别	项目	账面净值(元)	资产减值金额 (元)
1	金鸿控股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瑞弗莱克油气有 限责任公司	316,588,086.34	241,588,086.34

瑞弗莱克勘探前景不明朗且需要投入的资金巨大，公司资金紧张，为迅速回笼资金，2018 年与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出售协议，约定参考审计及评估净资产作价，根据期后确定的出售价值计提减值。

4)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而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均需要资金的支持。资金欠缺导致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经管理层及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专项测试，2018 年度共计提高誉减值准备 24,16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1	宽城金鸿燃气资产组	10,486.93	10,032.23
2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资产组	8,653.08	8,653.08
3	苏州天泓燃气资产组	9,931.13	2,621.10
4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2,721.13	989.07
5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资产组	602.53	602.53
6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资产组	260.74	260.74
7	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资产组	250.52	250.52
8	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	155.46	155.46
9	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资产组	14.32	14.32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10	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资产组	583.78	583.78
	合计		24,162.82

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已由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确认。第 3 项根据期后股权处置价格确定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

5) 2018 年度, 公司个别认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388.0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2.00	1,581.00	诉讼中, 按照预期收回可能计提
阳原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927.54	2,481.52	对方经营困难, 按照预计收回可能计提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2,265.46	1,132.73	诉讼中, 按照预期收回可能计提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52.25	1,752.25	预期无法收回
聊城市通远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12.57	212.57	预期无法收回
张家口京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0	196.90	预期无法收回
泰安创时代金港机械有限公司	38.58	38.58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7	6.47	预期无法收回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86.01	986.01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8,388.03	-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鸿控股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等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 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 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20,512.06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9,325.66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57,197.00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7,374.2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3,487.0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167.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7,544.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7,281.0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9,912.71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788.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449.0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7,312.8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3,270.87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447.35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3月31日	13,443.24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3月31日	701.02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年2月28日	33,800.00

(二)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2)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

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对于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标的公司，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被评估单位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对于企业可以提供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及资产管理资料，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其中，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等 7 家标的公司，分别位于山东泰安、河北邢台及河北衡水等地域，衡阳天然气、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等 9 家标的公司分别位于湖南衡阳、湖南湘潭等地域。基于标的公司所处区域的差异、未来发展的预期等影响因素，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对泰安港泰等 7 家以山东泰安为主要区域的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对衡阳天然气等 9 家以湖南衡阳为主要区域的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3）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中，由于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为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权，上市公司经过努力无法协调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配合提供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的基础资料及数据，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本次估值中均无法实施。因此，针对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48.99% 股权选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2、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

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③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④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年4月1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⑤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⑥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⑦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 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①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②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 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3、评估参数

评估人员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参数选取情况详见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6 号至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1 号评估报告以及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许 超

姚 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